大華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9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茲依據大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本委員會組成人數占全系總人數之2/3，小數部分採四捨五入進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為選任委員；另講師級教師應至少膺選1人為代表。

二、選任委員之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祕書一人，由系助理兼任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之任期：所有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其任期。

第四條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、解聘、升等、進修、學術研究、延長服務及考績等事宜。

二、學校新聘教師如因時間關係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解聘等事項。

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生活輔導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
四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宜。

五、評審有關教師之重大獎懲事宜。

六、其他有關教師顯著之優劣品德，行為之評審。

七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
第五條：學校新聘教師如因時間關係無法提會時，得由主任依有關規定先行延聘，在提會時追認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會議應須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決議前須清點人數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議，唯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之裁決，須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(含)以上通過後，並須系務會議全體教師四分之三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：本會議定期得於每學期初、末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：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九條：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或三等親內(含)親屬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十條：本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一條：本系教評會審議結果，應報請本校有關單位複查。

第十二條：本系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公佈實施， 修正時亦同。